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涉及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二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已同意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分別99%及1%之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62,373元及約人民幣1,010,731元。

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誠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海寧卡森，第一買方
 - (2) 陳益群，第二買方
 - (3) 第一賣方，目標公司99%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 (4) 第二賣方，目標公司1%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第一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皮革裁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分別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轉讓目標公司99%及1%之股本權益。

第二買方及第二賣方亦為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此乃由於轉讓目標公司之99%及1%股權受中國公司法下之優先購買權規限，故賣方及買方認為訂立同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較兩份不同之協議更方便，倘訂立兩份協議，須獲第一賣方(就轉讓目標公司1%股權)及第二賣方(就轉讓目標公司99%股權)之同意。

本公司僅擬自第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99%股權，此乃由於第二賣方已決定基於其本身之商業原因，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1%股權予第二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擁有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目標公司已獲得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且毋須支付地價。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99%及1%股權之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62,373(約105,218,058港元)及約人民幣1,010,731元(約1,062,809港元)。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分別應付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第一筆款項人民幣79,200,000元(相當於約83,280,757港元)及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841,220港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起計三日內分別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及
- (2) 第二筆款項人民幣20,862,372元(約相當於21,937,300港元)及人民幣210,732元(約相當於221,590港元)須於向中國機關登記轉讓目標公司之99%及1%股本權益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後第15日分別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參照鄰近土地及物業之市價、(根據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人民幣198,669,000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負債約人民幣84,676,896元(約89,039,849港元)(即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就收購及發展目標公司所收購之土地而向目標公司授出之不具息貸款)

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知悉該等業現時之市價，基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及董事對中國物業市場增長之信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99%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第一買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現金至第一賣方指定之戶口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目標公司之淨資產為約人民幣9,500,000元，並無反映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所作之估值金額人民幣198,669,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賬目內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9,925,000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0	0	0
除稅前虧損	(2.98)	(58)	(432)
除稅後虧損	(2.98)	(58)	(432)
資產淨額	9,507	9,511	9,56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製成革或完成組裝的皮革產品及物業發展業務。第一買方從事製成革的裁縫。

第二買方為中國自然人。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乃物業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根據有關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協議，目標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六十年，於二零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授出，作住宅、商業及旅遊服務之用。在完成收購事項後，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擬於該等物業興建渡假村、酒店及娛樂消閒中心。

本集團擁有一幅自獨立第三方購得之土地作發展之用，鄰近目標公司所持有之該等物業。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將兩幅土地合併為一個建築計劃，充份利用海南之資源作房地產發展。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鞏固及擴闊業務至物業發展範疇之良機，有助本集團提升於物業發展市場之競爭能力，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誠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買方」	指	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賣方」	指	上海複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有所指，不包括完成後之目標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海南省瓊海市博鰲萬泉河口海濱旅遊區之物業，總地盤面積為450,496平方米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買方」	指	陳益群，中國公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第二賣方」	指	何銀龍，中國公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瓊海博地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現時由賣方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951元兌1.00港元，僅供參考。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